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是高辛平、谢力、董绍杰、邹成高、黄勇、林静、宋健、邵卫锋、朱锦余。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谢力先生提议召开,由董事长高辛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涉及5名关联董事,分别是:高辛平、谢力、董绍杰、邹成高、黄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最终本议案经4票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连杆产品就近配套东北市场,同意公司按照评估价格相应调整后以2,315.69万元(不含税)的价格收购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资产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协议),授权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缩短配套半径,降低物流费用,提高生产线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同意公司利用收购的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从公司本部搬迁一条连杆机加生产线到哈尔滨,成立哈尔滨分公司,分公司连杆年生产能力将达到192万支,成为公司东北连杆生产基地。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资公司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雷西仪”)因合资期期限届满(2014年6月29日),经公司与诺雷西仪另一股东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实业”)研究决定,双方一致同意对诺雷西仪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小组,依法进行清算。同时为确保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股东双方同意对诺雷西仪延期经营一年,经营期限延期至2015年6月29日。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并延长经营期限一年的议案》。

2014年6月30日,诺雷西仪正式停止生产经营,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充分利用诺雷西仪清算后的生产线,组建哈尔滨分公司,实现连杆产品就近配套东北市场。在诺雷西仪清算过程中,经与东安实业及清算组协商一致,公司按照评估价格相应调整后以2,315.69万元(不含税)的价格收购诺雷西仪清算中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并于2015年6月16日与诺雷西仪签署了《资产处置协议》。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诺雷西仪清算中相关资产并签订《资产处置协议》,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景先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镇西新村二道街12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连杆、汽车零部件等。

2、交易对方系公司合资公司。

3、诺雷西仪主要财务数据: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22518号),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期末资产总额为4,388.53万元,负债总额为1,261.9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3,126.54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020.52万元,净利润为-1,205.35万元。

三、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收购的资产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截至2015年3月31日诺雷西仪清算中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根据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清算价值评估报告》(中金华评报字(2015)第1066号)评估结果,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的诺雷西仪净资产为3,380.7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39.83万元,固定资产1,902.86万元,流动负债为1,261.99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经清算组核实和双方股东确认,诺雷西仪实际结存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1731.66万元,经评估的价值1,902.86万元,增值率9.89%,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购置年代较早,价格较低,本次资产评估的房产主要采用市场法导致评估增值,同时还有机器设备前期计提了较多的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经双方确认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1,902.86万元购买该固定资产。

存货:审计后账面价值1,435.28万元,经评估的价值1,518.25万元,增值率5.78%,增值原因主要是对于可实现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账面价值仅反应其制造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生产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企业利润,故造成增值。

存货评估价值扣减双方股东确认的差额180.7万元后为1,337.55万元,再扣减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所售出产品924.72万元后,实际存货结存金额相应调整后为412.83万元。经双方确认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调整后的412.83万元购买该存货。

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资产处置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

双方认可上述截止2015年3月31日止清算中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结存价值,即固定资产1,902.86万元,存货412.83万元。公司同意以2,315.69万元(不含税)的价格购买上述固定资产及存货。

2、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诺雷西仪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在一周内支付上述资产购买价款的50%及全部发票税金,诺雷西仪收到款项后,双方办理实物资产交割手续,其余未付清部分款项作为公司欠诺雷西仪债务,待清算财产分配时一并处理,上述购买资产款项双方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其中税金部分以现金支付)。

3、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诺雷西仪承担拟转让资产在交割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并保证拟转让资产完整,不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如存在毁损、灭失的,双方同意按照评估价值在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诺雷西仪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原诺雷西仪生产线成立哈尔滨分公司,开拓东北市场布局全国连杆产业基地,此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强化区域市场地位,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该项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较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三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资产处置协议》;

5、《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清算价值评估报告》(中金华评报字(2015)第1066号);

6、《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22518号)。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是江朝杰、江信亚、蒋渝、罗发兴、杨建玲,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朝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的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电话委托)购买本公司的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17日起持续进行。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本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级	320019
4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6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7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24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四、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6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电话委托)办理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场外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4折;对于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活动期间,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具体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5-1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9,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5年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将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8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8*****964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68	0.05%	49,610	49,610		214,978	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5,368	0.05%	49,610	49,610		214,978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834,632	99.95%	98,950,390	98,950,390		428,785,022	99.95%
人民币普通股	329,834,632	99.95%	98,950,390	98,950,390		428,785,022	99.95%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	100.00%	99,000,000	99,000,000		429,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42,900万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咨询联系人:张旺 马庆

咨询电话:0851-88697026　　传真电话:0851-88697000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6月4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刘锡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补选刘锡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席一职、补选刘锡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分别为: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赵飚先生、董事阮鸿献先生、董事李家庆先生担任委员,其中赵飚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锡标先生、独立董事母景平先生、董事刘琼女士担任委员,其中刘锡标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母景平先生、独立董事龙超先生、董事周红云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母景平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龙超先生、独立董事刘锡标先生、董事田俊先生担任委员,其中龙超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拟购买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下属直营药店网点项目评估报告书》;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实施了公费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新医改政策,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对整个医药行业尤其药品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GSP、GMP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问题。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七)行业竞争风险。药品零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的业务创新正在不断发生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购买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连锁”)所持有89家门店(其中4家正在筹建中)资产及其存货,其中17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7,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在20,000万元至24,000万元之间,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至:2018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毛朗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的零售连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日用百货、眼镜的销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眼镜的修理、修配;化妆品的销售、技术研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截止目前,长城连锁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山西一心堂拟收购的长城连锁直营门店89家(其中4家正在筹建中),门店分布于晋中市境内各区、县,店均面积约为116.17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尖草坪区	11	1230.00
晋源区	2	190.00
万柏林区	12	1340.00
小店区	24	2965.00
杏花岭区	16	2019.00
迎泽区	24	2595.00
总计	89	10339.00

四、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长城连锁直属门店的资金来源于山西一心堂自有资金。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现场调查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不超过24000万元,其中17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7,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在20,000万元至24,000万元之间,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确定山西一心堂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长城连锁门店资产及存货。其中17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7,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在20,000万元至24,000万元之间,具体金额以盘点交接计算金额为准。交易双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在签署药店转让协议之日起4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七、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长城连锁门店,将为山西一心堂扩张太原市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扩大山西一心堂在山西省的市场占有率,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一心堂在太原市市场将得到巩固,为后续的扩张打下良好基础。

4、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如果2015年7月份完成交割,预计该标的门店2015年8月至12月增加销售额9600万元(含税销售额),增加净利润500万元;2016年预计该标的门店增加销售额为26500万元(含税销售额),增加净利润为1360万元。

八、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4000万元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拟购买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下属直营药店网点项目评估报告书》;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9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5年6月4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陆凤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6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仍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本项目的运作属创新尝试,市场推广和商业模式均处于探索阶段,项目进度、后期实施及预期收益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概述

2015年6月13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云南省工商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五华区政府”)签订了《云南商标广告博览馆O2O项目暨“云商优品”孵化电商推广服务平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推进云商省广告与商标的融合发展,充分运用广告创意展示和宣传商标品牌,打造云南微小品牌的孵化器以及云南知名品牌的加速器;在促进云南省广告业发展的同时,提高云商省商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云商省品牌产品走向全国、南亚、东南亚、乃至世界,助推云商省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经云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五华区人民政府、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友好协商,拟在昆明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建设云南商标广告馆O2O项目(简称“馆”)和“云商优品”孵化电商推广服务平台项目(简称“平台”)。

一馆和一平台项目旨在聚合省内有实力、有影响力的商标持有人,搭建线上线下的云南优品孵化营销推广服务平台,为云南品牌孵化推向全国、全世界构筑通道、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实现云品的合力营销和推广。一馆通过线上与线下的结合,为企业提供大量定制型广告服务。从线下展示、体验、交流、营销、到线上与电商平台的对接与互通,形成“云商优品”的品牌孵化O20平台,企业品牌商标入驻商标广告馆就能获得一整套从产品包装设计、广告推广、市场营销、电商平台对接的整体解决方案,甚至与投资人及资本市场对接的渠道;商标广告更具鲜活性,集参观、展示、体验、销售于一体,使其富有较强的生命力,实现广告与商标、广告与产品,广告与科技的整合发展。一平台是打造一个云南品牌合力营销的电商平台,学习徽商、晋商、浙商,改变过去单一商标持有人单打独斗拓展市场份额的方式,集合众多商标持有人的力量合力营销,共建“云品”营销的电商大平台,推动打上云南标签、各行各业的产品辐射至南亚、东南亚经济版图的各个方位与角落。

1. 商标、广告的展示服务与体验(线下展馆)
2. 商标、广告的创意、设计与品牌转化(昆明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3. 云南名优特产的孵化与推广(线下+线上)
4. 云南名优商标品牌特产的O2O营销(线下+线上)

本次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合作方介绍

项目合作方为云南省工商局、五华区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选址

云南商标广告馆拟选址:昆明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云商优品”孵化电商推广服务平台拟选址:五华区金鼎山北路9号平台。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根据甲、乙方协商认可的方案,在昆明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建设云南商标广告馆O2O项目;

2. 由丙方出资建设“云商优品” 孵化电商推广服务电商平台(含第三方物流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设、电商呼叫系统运用)。

(三)项目建设周期

1. 云南商标广告馆O2O项目争取2015年内建设完成;

2. 电商推广服务平台首期于2015年内建设完成,整个项目争取3年基本建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

拓展公司营销渠道,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线上、线下一体化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备查文件:

1.《云南商标广告博览馆O2O项目暨 “云商优品” 孵化电商推广服务平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9　